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通过股权质押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召开董事会之前，认真审议了此事项，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将合法持有的中利腾晖股权中的一部分即30.96%的股权作为质押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利腾晖提供融资担保额度5亿元，用于中利腾晖偿还中利科技财务资助部分款项和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中利腾晖其他两位股东提供反担保。符合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此次以股权质押为中利腾晖提供融资担保行为。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永盛          赵世君          金晓峰

2014年04月25日